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项目名称)标段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三: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市洛龙区迅维建国汽车修理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82万元,资产总额为14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市洛龙区迅维建国汽车修理站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